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环投资”）股份质押、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尔达投资”）股份补充质押的相关文件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中环投资	是	12,600	2017-12-26	2018-12-26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	28.00%	支持上市公司发展
合计	-	12,600	-	-	-	28.00%	-
福尔达投资	否	106	2017-12-27	2019-12-26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5%	补充质押
福尔达投资	否	142	2017-12-27	2019-12-26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87%	补充质押
福尔达投资	否	49	2017-12-28	2019-12-26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0%	补充质押
福尔达投资	否	106	2017-12-27	2019-12-26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5%	补充质押
合计	-	403	-	-	-	2.46%	

此前中环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、2017

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

福尔达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、2015 年 1 月 21 日、2015 年 4 月 9 日、2015 年 9 月 1 日、2015 年 9 月 9 日、2015 年 09 月 18 日、2015 年 9 月 29 日、2016 年 8 月 19 日、2016 年 9 月 2 日、2016 年 12 月 31 日、2017 年 1 月 11 日、2017 年 1 月 20 日、2017 年 3 月 11 日、2017 年 5 月 12 日、2017 年 7 月 22 日、2017 年 8 月 18 日、2017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中环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计 45,0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.00%；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41,60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.73%。占其持股总数的 92.44%。

福尔达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6,408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94%，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15,099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07%。占其持股总数的 92.02%。

三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

福尔达投资本次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福尔达投资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福尔达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。
- 2、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30日